

南昌市市容环境事务中心 2024 年单位预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南昌市市容环境事务中心概况

- 一、单位主要职责
- 二、机构设置及人员情况

第二部分 南昌市市容环境事务中心 2024 年单位预算表

- 一、《收支预算总表》
- 二、《单位收入总表》
- 三、《单位支出总表》
-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 七、《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表》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
- 十、《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第三部分 南昌市市容环境事务中心 2024 年单位预算情况说明

- 一、2024 年单位预算收支情况说明
- 二、2024 年“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南昌市市容环境事务中心概况

一、单位主要职责

南昌市市容环境事务中心是主管城市管理与综合执法工作的南昌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所属预算单位，主要职责是：为协助局机关做好全市市容市貌、环境卫生、智慧城管、垃圾分类、固废处置、环卫设施、垃圾处理的考核监督等事务性工作；负责全市数字城管信息平台管理等事务性工作；负责全市生活垃圾处理费的核定、征收、分配等事务性工作；承担市景观照明设施管理维护工作。

二、机构设置及人员情况

2024 年南昌市市容环境事务中心共有预算单位 1 个，无二级预算单位。编制人数 153 人，其中：全部补助事业编制 153 人。实有人数 174 人，其中：在职人数 135 人，包括全部补助事业人员 135 人；退休人员小计 39 人。

第二部分 南昌市市容环境事务中心 2024 年单位预算表

（详见附表）

（注：① 由于本说明中数据四舍五入原因，部分汇总数据与分项加总之和可能存在尾差；② 表格详见附件，若其中某张表为空表或表中数据为 0，则说明没有相关收支预算安排。）

第三部分 南昌市市容环境事务中心 2024 年单位预算情况说明

一、2024 年单位预算收支情况说明

(一) 收入预算情况

2024 年南昌市市容环境事务中心收入预算总额为 3456.72 万元，较上年减少 4976.27 万元，下降 59.0%，主要原因是生活垃圾处理费分配至各县区。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3406.72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3.73 万元，主要原因是人员增加及社保基数调整等；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50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减少 4980 万元，主要原因是生活垃圾处理费分配至各县区。

(二) 支出预算情况

2024 年南昌市市容环境事务中心单位支出预算总额为 3456.72 万元，较上年减少 4976.27 万元，下降 59.0%，主要原因是生活垃圾处理费分配至各县区。其中：

按支出项目类别划分：基本支出 3190.93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减少 4976.27 万元，主要原因是生活垃圾处理费分配至各县区；其中：工资福利支出 2912.09 万元、商品和服务支出 275.88 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2.96 万元；项目支出 265.79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持平，其中：商品和服务支出 265.79 万元。

按支出功能科目划分：事业单位离退休 2.96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0.11 万元，主要原因是退休人员增加；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259.01，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2.24 万元，主要原因是社保基数调整；城乡社区环境卫生支出 2909.46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减少 4980.90 万元，主要原因是生活垃圾处理费分配至各县区；住房公积金支出 241.72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0.98 万元，主要原因是住房公积金基数调整；购房补贴支出 43.57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1.29 万元，主要原因是人员晋升；

按支出经济分类划分：工资福利支出 2962.09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18.79 万元，主要原因是人员增加及社保基数调整等；商品和服务支出 225.88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减少 4995.17 万元，主要原因是生活垃圾处理费分配至各县区；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2.96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0.11 万元，主要原因是人员退休；项目支出中商品和服务支出 265.79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持平。

（三）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2024 年南昌市市容环境事务中心财政拨款支出预算 3406.72 万元，较上年增加 3.73 万元，增长 0.1%，主要原因是人员增加及社保基数调整等。

按支出功能科目划分：事业单位离退休 2.96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0.11 万元，主要原因是退休人员增加；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259.01，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2.24 万元，主要原因是社保基数调整；城乡社区环境卫生支出 2859.46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减少 0.90 万元，主要原因是人员增加及社保基数调整等；住房公积金支出 241.72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0.98 万元，主要原因是住房公积金基数调整；购房补贴支出 43.57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1.29 万元，主要原因是人员晋升；

按支出项目类别划分：基本支出 3140.93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3.73 万元，主要原因是人员增加及社保基数调整等；其中：工资福利支出 2912.09 万元、商品和服务支出 225.88 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2.96 万元；项目支出 265.79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持平；其中：商品和服务支出 265.79 万元。

（四）政府性基金情况

本单位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五）国有资本经营情况

本单位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六）机关运行经费等重要情况说明

2024年南昌市市容环境事务中心机关运行经费为225.88万元，较上年减少5260.96万元，下降95.9%。主要原因是生活垃圾处理费分配至各县区。

（七）政府采购情况说明

2024年南昌市市容环境事务中心政府采购预算总额199.25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预算183.4万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0.0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15.85万元。

（八）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2023年7月31日，单位共有车辆6辆，其中，一般公务用车实有数6辆。

2024年本单位预算未安排购置车辆，未安排购置单位价值200万元以上大型设备。

（九）2023年市管景观照明设施养护经费项目情况说明

1. 2023年市管景观照明设施养护经费项目：确保城市照明设施安全运行，保障景观照明设施的功能和性能，照明设施的养护经费为正常开支经费。

1) 项目概述：为实现景观照明精细化管理，保证城市照明设施维护质量，确保城市照明设施安全运行，保障景观照明设施的功能和性能，结合南昌市的实际情况，也为体现城市照明的社会价值和经济价值，照明设施的养护经费为正常开支经费。

2) 立项依据：《南昌市人民政府办公厅抄告单》（洪府厅抄字[2013]352号）；《中共南昌市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关于市城市管理局事业单位改革有关事项的批复》（洪编发[2021]79号）。

3) 实施主体：南昌市市容环境事务中心

4) 实施方案：景观照明设施运行采用信息化管理方法，建立并更新设备设施台账及运行数据库，监测、采集和记录景观照明设施的运行状态以及维护信息，控制景观照明设施的运行。设施维护包括巡修、巡检、故障报修和应急

抢修、专项检测等工作和相关的管理工作。建立岗位责任制度，培训专业技术人员，编制安全操作规程和维护作业手册，制定事故应急预案。不定期进行亮灯率和设施完好率抽查，每月不少于两次。设备或器具在正常维护条件下的整体使用年限应符合规定，逾期使用时，宜进行安全性评估和能效评估，采取整修或技术改造措施。

做好管辖范围内的景观照明设施管护工作，确保其完好运行，满足市民对城市照明的需求，同时确保管护质量达到住建部及南昌市城市管理标准，即：亮灯率达 96%，设施完好率达 95%，投诉处理率达 100%。

5) 实施周期：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

6) 年度预算安排：265.79 万元

7) 绩效目标和指标（见附件）

二、2024 年“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2024 年南昌市市容环境事务中心“三公”经费财政拨款安排 28.03 万元。

其中：

1. 因公出国（境）经费 1.00 万元，比上年增加 1.00 万元。主要原因是预计产生因公出国（境）费用。

2. 公务接待费 1.00 万元，比上年增加 1.00 万元。主要原因是预计产生公务接待费。

3.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26.03 万元，比上年减少 2.87 万元。主要原因是压缩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用。

4. 公务用车购置费 0.00 万元，比上年增加 0.00 万元。主要原因是与上年保持一致。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收入科目

(一)财政拨款：指市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事业单位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二、支出科目

(一)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事业单位离退休（项）：反映事业单位开支的离退休经费。

(二)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

(三)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实际缴纳的职业年金支出。

(四)城乡社区支出（类）城乡社区公共设施（款）其他城乡社区公共设施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城乡社区公共设施方面的支出。

(五)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反映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六)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购房补贴（项）：反映按房改政策规定，行政事业单位向符合条件职工（含离退休人员）、军队（含武警）向转役复员离退休人员发放的用于购买住房的补贴。

(七)“三公经费”：反映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经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经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

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车辆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八)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公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及其他费用。

三、相关专业名词

(一)机关运行费：指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费、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二)“三公”经费：指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三)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四)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单位支出总表

填报单位:[704030]南昌市市容环境事务中心

单位: 万元

支出功能分类科目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	**	1	2	3
	合计	3,456.72	3,190.93	265.79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61.97	261.97	
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61.97	261.97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2.96	2.96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259.01	259.01	
212	城乡社区支出	2,909.46	2,643.67	265.79
05	城乡社区环境卫生	2,909.46	2,643.67	265.79
2120501	城乡社区环境卫生	2,909.46	2,643.67	265.79
221	住房保障支出	285.29	285.29	
02	住房改革支出	285.29	285.29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241.72	241.72	
2210203	购房补贴	43.57	43.57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填报单位: [704030] 南昌市市容环境事务中心

单位: 万元

支出功能分类科目		2024年预算数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	**	1	2	3
	合计	3,406.72	3,140.93	265.79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61.97	261.97	
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61.97	261.97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2.96	2.96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259.01	259.01	
212	城乡社区支出	2,859.46	2,593.67	265.79
05	城乡社区环境卫生	2,859.46	2,593.67	265.79
2120501	城乡社区环境卫生	2,859.46	2,593.67	265.79
221	住房保障支出	285.29	285.29	
02	住房改革支出	285.29	285.29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241.72	241.72	
2210203	购房补贴	43.57	43.57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填报单位：[704030]南昌市市容环境事务中心

单位：万元

支出经济分类科目		2024年基本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	**	1	2	3
	合计	3,140.93	2,915.05	225.8835
301	工资福利支出	2,912.09		
30101	基本工资	589.74	589.74	
30102	其他津补贴	43.57	43.57	
30107	绩效工资	1,535.51	1,535.51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259.01	259.01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230.94	230.94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6.36	6.36	
30113	住房公积金	241.72	241.72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5.23	5.23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225.88		
30201	办公费	28.73		28.73
30202	印刷费	2.00		2
30205	水费	0.44		0.44
30206	电费	29.70		29.7
30209	物业管理费	7.65		7.65
30212	一般公务出国（境）费	1.00		1
30213	维修（护）费	15.40		15.4
30217	公务接待费	1.00		1
30228	工会经费	11.38		11.3835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26.03		26.0326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102.55		102.5474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2.96		
30302	退休费	2.96	2.96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表

填报单位:[704030]南昌市市容环境事务中心

单位:万元

单位编码	单位名称	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接待费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公务用车购置
**	**	1	2	3	4	5
704030	南昌市市容环境事务中心	28.03	1.00	1.00	26.03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填报单位:[704030]南昌市市容环境事务中心

单位:万元

支出功能分类科目		2024年预算数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	**	1	2	3

注:若为空表,则为该部门(单位)无政府性基金收支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

填报单位:[704030]南昌市市容环境事务中心

单位:万元

支出功能分类科目		2024年预算数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	**	1	2	3

注:若为空表,则为该部门(单位)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支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4年度)

项目名称	2023年市管景观照明设施养护经费		
主管部门及代码	704-南昌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部门)	实施单位	南昌市市容环境事务中心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265.791	
	其中:财政拨款	265.791	
	其他资金	0	
	上年结转	0	
年度绩效目标			
<p>做好管辖范围内的景观照明设施管护工作,确保其完好运行,满足市民对城市照明的需求,同时确保管护质量达到住建部及南昌市城市管理标准,即:亮灯率达96%,设施完好率达95%,投诉处理率达100%。</p>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立面led灯具养护成本	≤30元/盏
		落地控制箱养护成本	≤1200元/台
		中心控制室养护	≤120000元/座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立面led灯具养护数量	=67797盏
		落地控制箱养护数量	=420台
		中心控制室养护数量	=1座
	质量指标	管辖范围内设施完好率	≥95%
		道路照明设施维护材料质量合格率	=100%
	时效指标	灯具巡检周期	=2次/月
道路照明设施维护值班周期		=24小时/天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管护设施投诉问题处理率	=100%
		管辖范围内路灯亮灯率	≥96%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管养区域周边居民满意度	≥95%